

附表四、電力供應業能源申報表

附表4-1、發電業統計月報表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

一、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填表人		連絡電話		e-mail	
連絡地址					

二、裝置容量

能源別 ¹	裝置容量 ² (瓩)

註：

- 1.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 2.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三、發電量

能源別 ¹	毛發電量 ² (度)	廠用電量 ² (度)	淨發電量 ² (度)	自用電量 ² (度)

註：

- 1.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 2.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四、熱耗率

項目 ¹	熱耗率 ² (%)

註：

- 1.項目欄位，請依照「汽力機、複循環、氣渦輪、柴油機」類別，進行填寫。
- 2.熱耗率請以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為申報基準。

五、燃料使用量

(一) 燃煤機組

項目	單位	期初存量	進口量	國內採購量	使用量 ¹	期末存量	熱值 ²		
							單位	毛熱值	淨熱值
燃料煤(濕基)	公噸						千卡/公斤		
亞煙煤(濕基)	公噸						千卡/公斤		
燃料油	公秉						千卡/公升		
柴油	公秉						千卡/公升		

註：

1. 燃料使用量須包含發電機組試運轉期間所耗之燃料量。
2. 熱值均採加權平均法進行計算。
3. 若所使用燃料未列於上述，請自行增列。

(二) 燃油機組

項目	單位	期初存量	進口量	國內採購量	使用量 ¹	期末存量	熱值 ²		
							單位	毛熱值	淨熱值
燃料油	公秉						千卡/公升		
柴油	公秉						千卡/公升		

註：

1. 燃料使用量須包含發電機組試運轉期間所耗之燃料量。
2. 熱值均採加權平均法進行計算。
3. 若所使用燃料未列於上述，請自行增列。

(三)燃氣機組

項目	單位	期初存量	進口量	國內採購量	使用量 ¹	期末存量	熱值 ²		
							單位	毛熱值	淨熱值
天然氣(NG1)	立方公尺						千卡/立方公尺		
液化天然氣(NG2)	立方公尺						千卡/立方公尺		

註：

- 1.燃料使用量須包含發電機組試運轉期間所耗之燃料量。
- 2.熱值均採加權平均法進行計算。
- 3.若所使用燃料未列於上述，請自行增列。

(四)廢棄物發電機組

項目	單位	期初存量	進口量	國內採購量	使用量 ¹	期末存量	熱值 ²		
							單位	毛熱值	淨熱值
垃圾	公噸						千卡/公斤		
廢輪胎	公噸						千卡/公斤		
RDF	公噸						千卡/公斤		

註：

- 1.燃料使用量須包含發電機組試運轉期間所耗之燃料量。
- 2.熱值均採加權平均法進行計算。
- 3.若所使用燃料未列於上述，請自行增列。

(五)沼氣發電機組

項目	單位	期初存量	進口量	國內採購量	使用量 ¹	期末存量	熱值 ²		
							單位	毛熱值	淨熱值
沼氣	立方公尺						千卡/立方公尺		

註：

- 1.燃料使用量須包含發電機組試運轉期間所耗之燃料量。
- 2.熱值均採加權平均法進行計算。
- 3.若所使用燃料未列於上述，請自行增列。

(六)生質能發電機組

項目	單位	期初存量	進口量	國內採購量	使用量 ¹	期末存量	熱值 ²		
							單位	毛熱值	淨熱值
黑液	公噸						千卡/公斤		
蔗渣	公噸						千卡/公斤		

註：

- 1.燃料使用量須包含發電機組試運轉期間所耗之燃料量。
- 2.熱值均採加權平均法進行計算。
- 3.若所使用燃料未列於上述，請自行增列。

六、躉售公用售電業電量

能源別*	數量 (度)
合計	

註：*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七、躉售再生能源售電業電量

能源別*	業者名稱	數量 (度)
合計		

註：*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八、直供用戶電量

能源別 ¹	用戶名稱	行業別 ²	數量 (度)

註：

- 1.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 2.用戶行業別請參照「附表六、行業別對照說明」。

九、代輸用戶電量

能源別 ¹	用戶名稱	行業別 ²	數量 (度)

註：

- 1.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 2.用戶行業別請參照「附表六、行業別對照說明」。

附表4-2、輸配電業統計月報表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

一、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填表人		連絡電話		e-mail	
連絡地址					

二、系統負載

項目	單位	實績值
最高負載	瓩	
平均負載	瓩	
負載率	%	
備用容量率	%	

三、線路損失率

項目	線路損失量 (度)	線路損失率 (%)
輸電系統		
配電系統		

附表4-3、公用售電業統計月報表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

一、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填表人		連絡電話		e-mail	
連絡地址					

二、購電裝置容量與購電量

能源別 ¹	購電來源 ²	業者名稱(設備名稱) ³	購電裝置容量 (瓩)	購電量 (度)

註：

- 1.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 2.購電來源欄位，請依來源填寫「台電所屬發電業」、「傳統火力發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
- 3.業者名稱欄位，若購電來源為台電所屬發電業，請在業者名稱欄位填寫「台電」；若購電來源為其他業者，請填寫業者的名稱；若購電來源為自用發電設備，請填寫發電設備名稱，惟屬再生能源型自用發電設備，請依再生能源類別加總申報購電裝置容量與購電量。前述資料涉及營業私密，申報後不予公開揭露。

三、售電量

項目	行業別*	售電量 (度)
電力		
電燈(非營業用)		
電燈(營業用)		

註：*用戶行業別請參照「附表六、行業別對照說明」。

四、售電收入

項目	售電收入 (元)
電力	
電燈(非營業用)	
電燈(營業用)	

五、每度平均售價

項目	每度平均售價 (元/度)
電力	
電燈(非營業用)	
電燈(營業用)	

六、用戶數

項目	行業別*	用戶數 (戶)
電力		
電燈(非營業用)		
電燈(營業用)		

註：*用戶行業別請參照「附表六、行業別對照說明」。

七、每戶本月平均用電量

項目	每戶本月平均用電量 (度/戶)	抄表期間 (月/日)
電力		
電燈(非營業用)		
電燈(營業用)		

八、契約容量

行業別*	契約容量 (瓩)

註：*用戶行業別請參照「附表六、行業別對照說明」。

附表4-4、再生能源售電業統計月報表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

一、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填表人		連絡電話		e-mail	
連絡地址					

二、購電裝置容量與購電量

能源別 ¹	購電來源 ²	業者名稱(設備名稱) ³	購電裝置容量 (瓩)	購電量 (度)

註：

- 1.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 2.購電來源欄位，請依來源填寫「台電所屬發電業」、「傳統火力發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
- 3.業者名稱欄位，若購電來源為台電所屬發電業，請在業者名稱欄位填寫「台電」；若購電來源為其他業者，請填寫業者的名稱；若購電來源為自用發電設備，請填寫發電設備名稱，惟屬再生能源型自用發電設備，請依再生能源類別加總申報購電裝置容量與購電量。前述資料涉及營業私密，申報後不予公開揭露。

三、售電量

用戶名稱	行業別 ¹	能源別 ²	售電量 (度)

註：

1.用戶行業別請參照「附表六、行業別對照說明」。

2.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四、用戶數

行業別*	用戶數 (戶)

註：*用戶行業別請參照「附表六、行業別對照說明」。

附表4-5、自用發電設備統計月報表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

一、基本資料

(一)業者資料

設置人姓名或機構名稱			
設置人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設置人地址			
裝機地址			
連絡人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專任主任技術員姓名			
最新自用發電設備工作 許可證核發日期			

(二)自用發電設備資料

1.能源效率

設備類型	單位	設備效率
汽電共生型_總熱效率	%	
純發電型_淨熱效率	%	

2.鍋爐

鍋爐編號	燃料別	溫度 (°C)	壓力 (kg/cm ²)	傳熱面積 (cm ²)	蒸發量 (Mt/hr)

3.發電機組

發電機組 編號	鍋爐編號	原動機			發電機			自用發電設 備登記日期 (西元年/月/日)	自用發電設 備註銷日期 (西元年/月/日)
		型式	轉速 (rpm)	額定功率 (kW)	額定電壓 (V)	額定電流 (A)	額定功率 (kW)		

註：

- 1.為太陽能、風力或以廢熱回收、壓力能作功等無實質燃料投入者，僅填寫發電機編號及原動機型式即可。
- 2.八部機以上請將性能相近之機組合併申報，並於備註欄說明。

二、發電量及其流量表

(一)各機組發電量

機組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備註
(請依各機組別填寫)	1.裝置容量	度(kW)		
	2.燃料別			
	3.動力別			
	4.發電時數	小時(hr)		
	5.毛發電量	度(kWh)		
	6.廠用電量(6=6a+6b)	度(kWh)		
	6a.發電時段	度(kWh)		
	6b.未發電時段	度(kWh)		
	7.淨發電量(7=5-6a)	度(kWh)		
	8.有效電能[8=(7*860)÷10 ³]	百萬卡(10 ³ kcal)		

註：*請依再生能源類、非再生能源類-汽電共生型及非再生能源類-純發電型分別填寫每部機組申報事項。

(二)總電能產出與流向

項目		單位	數量		備註
1.總發電量合計		度(kWh)			
2.廠內附屬設備用電量合計		度(kWh)			
3.總淨發電量合計		度(kWh)			
有效電能合計 $[(3*860)\div 10^3]$		百萬卡(10^3 kcal)			
4.自用電量	4a.公司自用	度(kWh)			
	4b.區內共用戶	度(kWh)			
	4c.轉供自用	度(kWh)	行業別	數量	
合計(4=4a+4b+4c)	度(kWh)				
5.躉售電量	5a.公用售電業	度(kWh)			
	5b.輸配電業	度(kWh)			
	合計(5=5a+5b)	度(kWh)			
6.外購電量		度(kWh)			
7.總用電量(7=3-5+6)		度(kWh)			

三、燃料投入表

種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備註
I、煤及煤產品	自產煤	1.使用量	1a.濕基	公噸(ton)		
			1b.氣乾基 [1b=1a-(1a×1c)]	公噸(ton)		
			1c.平均表面水份	%		
	2.平均發熱量	2a.HHV	千卡/公斤(kcal/kg)			
		2b.LHV	千卡/公斤(kcal/kg)			
	3.總發熱量(3=1b×2b)		百萬卡(10 ³ kcal)			
	進口煤	4.使用量	4a.濕基	公噸(ton)		
			4b.氣乾基 [4b=4a-(4a×4c)]	公噸(ton)		
			4c.平均表面水份	%		
		5.平均發熱量	5a.HHV	千卡/公斤(kcal/kg)		
5b.LHV	千卡/公斤(kcal/kg)					
6.總發熱量(6=4b×5b)		百萬卡(10 ³ kcal)				
焦爐氣	7.使用量	標準溫度下之使用量	千立方公尺(km ³)			
	8.平均發熱量	8a.HHV	千卡/立方公尺(kcal/m ³)			
		8b.LHV	千卡/立方公尺(kcal/m ³)			
9.總發熱量(9=7×8b)		百萬卡(10 ³ kcal)				
10.煤及煤產品總發熱量(10=3+6+9)		百萬卡(10 ³ kcal)				
II、石油產品	燃料油	11.使用量	標準溫度下之使用量	公秉(kl)		
		12.平均發熱量	12a.HHV	千卡/公升(kcal/l)		
			12b.LHV	千卡/公升(kcal/l)		
		13.平均比重		公斤/公升(kg/l)		
14.總發熱量(14=11×12b)		百萬卡(10 ³ kcal)				

種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備註
	柴油	15.使用量	標準溫度下之使用量	公秉(kl)	
		16.平均發熱量	16a.HHV	千卡/公升(kcal/l)	
			16b.LHV	千卡/公升(kcal/l)	
		17.平均比重		公斤/公升(kg/l)	
	18.總發熱量(18=15×16b)		百萬卡(10 ³ kcal)		
	石油焦	19.使用量		公噸(ton)	
		20.平均發熱量	20a.HHV	千卡/公斤(kcal/kg)	
			20b.LHV	千卡/公斤(kcal/kg)	
	21.總發熱量(21=19×20b)		百萬卡(10 ³ kcal)		
	22.石油產品總發熱量(22=14+18+21)		百萬卡(10 ³ kcal)		
III、天然氣	天然氣	23.使用量	標準溫度下之使用量	千立方公尺(km ³)	
		24.平均發熱量	24a.HHV	千卡/立方公尺(kcal/m ³)	
			24b.LHV	千卡/立方公尺(kcal/m ³)	
	25.總發熱量(25=23×24b)		百萬卡(10 ³ kcal)		
	液化天然氣	26.使用量	標準溫度下之使用量	千立方公尺(km ³)	
		27.平均發熱量	27a.HHV	千卡/立方公尺(kcal/m ³)	
			27b.LHV	千卡/立方公尺(kcal/m ³)	
	28.總發熱量(28=26×27b)		百萬卡(10 ³ kcal)		
	29.天然氣總發熱量(29=25+28)		百萬卡(10 ³ kcal)		
IV、其它廢棄物	廢輪胎	30.使用量		公噸(ton)	
		31.平均發熱量		千卡/公斤(kcal/kg)	
		32.總發熱量(32=30×31)		百萬卡(10 ³ kcal)	
	垃圾	33.使用量(發電時段投入量)		公噸(ton)	
		34.平均發熱量		千卡/公斤(kcal/kg)	

種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備註
	35.總發熱量(35=33×34)	百萬卡(10 ³ kcal)		
蔗渣	36.使用量	公噸(ton)		
	37.平均發熱量	千卡/公斤(kcal/kg)		
	38.總發熱量(38=36×37)	百萬卡(10 ³ kcal)		
黑液	39.使用量	公秉(kl)		
	40.平均發熱量	千卡/公升(kcal/l)		
	41.總發熱量(41=39×40)	百萬卡(10 ³ kcal)		
濾餅	42.使用量	公噸(ton)		
	43.平均發熱量	千卡/公斤(kcal/kg)		
	44.總發熱量(44=42×43)	百萬卡(10 ³ kcal)		
沼氣	45.使用量	千立方公尺(km ³)		
	46.平均發熱量	千卡/立方公尺(kcal/m ³)		
	47.總發熱量(47=45×46)	百萬卡(10 ³ kcal)		
甲烷氣	48.使用量	千立方公尺(km ³)		
	49.平均發熱量	千卡/立方公尺(kcal/m ³)		
	50.總發熱量(50=48×49)	百萬卡(10 ³ kcal)		
煉油氣 (燃料氣)	51.使用量	千立方公尺(km ³)		
	52.平均發熱量	千卡/立方公尺(kcal/m ³)		
	53.總發熱量(53=51×52)	百萬卡(10 ³ kcal)		
廢燃料氣	54.使用量	千立方公尺(km ³)		
	55.平均發熱量	千卡/立方公尺(kcal/m ³)		
	56.總發熱量(56=54×55)	百萬卡(10 ³ kcal)		
高爐氣	57.使用量	千立方公尺(km ³)		
	58.平均發熱量	千卡/立方公尺(kcal/m ³)		
	59.總發熱量(59=57×58)	百萬卡(10 ³ kcal)		
轉爐氣	60.使用量	千立方公尺(km ³)		

種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備註	
	61.平均發熱量	千卡/立方公尺(kcal/m ³)			
	62.總發熱量(62=60×61)	百萬卡(10 ³ kcal)			
	潤滑油	63.使用量	公秉(kl)		
		64.平均發熱量	千卡/公升(kcal/l)		
		65.總發熱量(65=63×64)	百萬卡(10 ³ kcal)		
	塔底油	66.使用量	公秉(kl)		
		67.平均發熱量	千卡/公升(kcal/l)		
		68.總發熱量(68=66×67)	百萬卡(10 ³ kcal)		
	(新增列鍵)	69.使用量	公噸/公秉/千立方公尺 (ton/kl/ km ³)		
		70.平均發熱量	千卡/公斤(kcal/kg) 千卡/公升(kcal/l) 千卡/立方公尺(kcal/m ³)		
		71.總發熱量(71=69×70)	百萬卡(10 ³ kcal)		
		72.其它廢棄物總發熱量(72=32+35+38+41+44+47+50+53+56+59+62+65+68+71)	百萬卡(10 ³ kcal)		
V、(W _F)	73.燃料總熱能輸入(不含其它廢棄物) (73=10+22+29)	百萬卡(10 ³ kcal)			

註：

- 1.請依再生能源類、非再生能源類-汽電共生型及非再生能源類-純發電型分別填寫每部機組申報事項。
- 2.若業者設備為同一鍋爐與不同發電機組連結之情形者致無法區分各機組燃料投入量者，僅須填寫燃料投入總量。
- 3.屬再生能源發電機組者，應明確區分各機組燃料投入量。
- 4.油標準溫度=60°F=15.6°C。
- 5.標準溫度油之比重60/60°F=141.5/(API 度數+131.5)。
- 6.API 度數=[141.5/(在60/60°F油之比重)]-131.5。

四、熱能及其他能量產出表

(一)製程蒸汽及製程熱水(熱能產出)

類別 ¹	產出總量 (公噸,ton) (A)	平均壓力(錶壓) (公斤/平方公分, kg/cm ² G)	平均溫度 (°C)	平均熱焓 (千卡/公斤, kcal/kg) (B)	熱能產出 (百萬卡, 10 ³ kcal) (C=A×B)
合計					

註：

- 1.類別欄請依製程蒸汽(WHS)、熱水(WHW)或其他能量產出型式填報。
- 2.若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二)回收水及補給水(熱能輸入)

類別 ¹	回收水/補給水總量 (公噸, ton) (A)	平均溫度 (°C)	平均熱焓 (千卡/公斤, kcal/kg) (B)	熱能輸入 (百萬卡, 10 ³ kcal) (C=A×B)
合計				

註：

- 1.類別欄請依回收水或補給水等型式填報。
- 2.若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三)有效熱能產出與流向

1.有效熱能產出

項目	單位	數量
有效熱能產出熱值 (=熱能產出合計-熱能輸入合計)	百萬卡(10^3 kcal)	
製程蒸汽平均熱值	千卡/公斤(kcal/kg)	

註：

- 1.製程蒸汽量及熱水量之和應大於回收水量。
- 2.製程蒸汽量及熱水量之和應小於回收水量及補給水量之和。

2.熱能流向

流向	用途別	平均熱值 (千卡/公斤, kcal/kg)	自用量 (公噸, ton)
蒸汽自用量	主要用途：		
	次要用途：		
蒸汽銷售量	行業別*	平均熱值 (千卡/公斤, kcal/kg)	銷售量 (公噸, ton)

註：*行業別欄位請參照「附表六、行業別對照說明」。